建德市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联系单

根据《建德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本部门对下列单位（个人）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提供给你处。请对下述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对不良行为单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不良行为单位或个人 | 不良行为主要内容 | 职能部门  处理、处罚结论 | 作出  结论  时间 | 建议公示时间 |
| 1 | 寿昌中学老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 浙江锐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际豪建设有限公司 |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 限制其9个月内不得参与建德市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 2022.7.20 | 9个月（2022年7月20日-2023年4月19日） |

注：报送联系单时，请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文书等资料附后。

部门（盖章）：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表 时 间：2022年7月20日